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澄清公告

茲提述(i)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呈交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購回股份的翌日披露報表(「翌日披露報表」)；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有關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的自願公告(「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翌日披露報表所列事項並不準確，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並無進行有關股份購回，相反，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於同日在市場上購買93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呈交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月份的最新證券變動月報表，以反映對有關錯誤的更正。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澄清，於自願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完成股份購回110,536,000股(而非自願公告所披露的111,466,000股)，根據2024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329,762,600股(而非自願公告所披露的328,832,600股)。

根據2024股份購回授權之股份購回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持續進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沛霖

香港，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